五华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任务销号评估报告（序号11）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缺口严重，应于2017年完成的3950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至督察时仅完成213个，完工率仅为5.4％

（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各镇人民政府

（三）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四）整改目标：按要求完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

（五）整改措施：

1、对原制定的农村污水设施建设计划进行核实论证，提高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科学性和合理性

2、优先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区周边及五华河、琴江沿岸村庄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3、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根据各自职责，加强统筹指导，牵头开展现场督查督办，对进度滞后的村进行督导。

4、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加快推进我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维支持力度，解决资金缺口问题。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全县范围对污水处理设施终端进行重新规划布局：县环保部门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评估结果，至2021年底全县1761个自然村需要上项目数659座，目前已动工建设426座，占计划任务的64.6%，已建成运行318座，占计划任务的48.3%，在建的108座。全县已完成1306个自然村的污水治理，治理率74.16%，收集率71.7%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治理任务。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针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我县在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环保部门立即委托第三方检测评估机构，对我县所有414个行政村水质情况进行检测，同时组织对全县已建成的污水处理终端设施逐宗排查，列出问题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整改任务，细化分解整改事项，落实整改责任，一个问题一个问题整改，一个节点一个节点推进。

1、重新评估、科学布局。 由于当时上报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数时，是由水务、环保局等单位上报，比较仓促，没有核准数据，需建设3950个不符合实际。根据上级相关规定及目标要求，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评估机构，对我县所有414个行政村水质情况进行检测，根据摸排结果适时调整我县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和建设计划，全县计划建设659座村级生活污水处理终端设施，目前已动工兴建426座，其中已建成318座，完工率74%，正在建设108座。

2、先急后缓、梯度推进。优先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区（桂田水库、益塘水库）周边及五华河、琴江沿岸水寨镇河东镇相关村庄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①优先完成桂田水库库区及周围公平村两个污水处理池、苏区村一个污水处理池的建设；益塘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周边的潭下镇的品畲村地处益塘水库上游,属于一级水源保护区，全村三个污水处理池,品口、下畲、黄泥塘已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②优先规划建设五华河、琴江沿岸（水寨镇：中洞、善坑、岗阳、榕树、坝心村；河东镇：河口、牛石、布头、浮湖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③县城范围尽可能接入县级处理管网，河东镇河口村全部接入县级处理管网，牛石村、布头村完成污水设施建设，浮湖村水质优于二类，水寨镇5个村均完成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

3、强化督办，分类指导，对进度滞后的村进行督导。农业农村局及乡村振兴专班组织督查组对各镇人居环境、污水治理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督导10次以上。

4、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补助资金，解决资金缺口问题。农业农村局2020年向省农业农村厅申报16个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8.5863亿元。现已到位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省级补助资金金额1.258亿元，大大加快了我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维支持力度。

5、注重长效机制，强化政策保障力度。我县先后发出新的建设奖补方案《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华县推进村级生活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奖代补”实施办法的通知》（华府函〔2019〕130号）、《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20〕154号），着力加强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规范建立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资金的投入机制和长效运行维护机制。

三、评估结论

已按照整改措施落实整改，建议销号。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2年 7月 日